

分布式电源代理商与代理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代理用户）：_____

（发电户号：_____）

乙方（分布式电源代理商）：_____

（ID：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市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竞价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参与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取得了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已知悉竞价方案。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各项业务，包括竞价材料提交、竞价申报等；

2. 甲方授权乙方向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提供增量项目相关信息，获得甲方已投产项目、未投产项目（在建、计划建设）等相关信息；

3. 甲方任一分布式新能源项目，仅可由唯一乙方作为竞价代理机构；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竞价方案要求，及时将甲方提供的增量项目相关信息上传至竞价平台，代理甲方参与机制电价竞价工作；

2. 乙方应当符合竞价方案中明确的基本资质和能力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代理甲方的分布式项目的最早与最晚投产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年；

4. 乙方代理参与竞价的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收益费用由乙方与甲方自行约定结算。

三、数据与隐私管理

甲方可通过乙方代理商平台查询自身数据，但不得获取其他用户信息。

四、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数据造假或违规操作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乙方数据造假或违规操作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代理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1. 乙方作为法定竞价主体，发生争议时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处置。

2. 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上海市竞价专项工作小组进行仲裁。

六、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当年竞价结果公布之日。若因竞价未入选等原因，需顺延协议期限，继续委托代理的，甲乙双方可重新签订协议，或者在本协议特别约定中予以说明。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作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